

彰化縣彰化市快官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及同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貳、目的：

一、建立性別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展性別教育的相關工作，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培養兒童正確的性別態度與價值觀，促進身心健康。

三、協助兒童發展良好的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有效解決青少年問題，增進社會安寧。

四、協助兒童建立正確的性知識，培養自我保護的知識與能力。

五、培養兒童負責任的觀念與行為及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明瞭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及學習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參、執行要項：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傳播正確性別平等教育知識。

四、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進修活動。

五、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會。

六、建立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及通報系統。

七、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八、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肆、實施方式：

一、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會報，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

三、性別平等教育本年度工作及內容：

項 目	內 容	承辦處室
(一)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1. 蒐集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防止性侵害之相關教材及參考資料印發給老師融入教學。 2. 添購性別平等教育錄影帶及相關教學教材。	教務處 總務處
(二)融入各科教學	1. 每學年配合各科教學活動，融入學科或領域時間進行教學。 2. 慎選及轉化各科教材，以排除不當性別歧視觀念或性侵害之教材教學媒體。	教務處 各班級任
(三)蘊育性別和諧的班級氣氛以及學校文化	1. 檢討班級教學活動，在教學活動中進行合作學習，建立性別良好互動模式。 2. 加強生活教育，引導學生學習化解性別衝突的技能。	各班級任 教導處 輔導室
(五)加強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1. 利用親師班親會與家長溝通正確之性別教育觀念 2. 於輔導室公告或文宣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觀念。	各班級任 輔導室
(六)協助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專業進修	1. 鼓勵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2. 將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納入教職員工之職前訓練。 3. 辦理新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4. 辦理在職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5. 提供性別平等議題之研究報告、論文或新聞，作為教學參考。	輔導室 教導處
(七)加強維護校園安全	1. 利用工友、職員會議等適當機會宣導維護校園安全觀念，以減少性侵犯事件發生之機率。 2. 加強校園安全巡邏。 3. 針對性侵犯情況，舉辦演習活動，以增強危機處理小組之應變能力。 4. 加強校園較易發生意外區域位置處之安全宣導與管理。	總務處 教導處 輔導室

(八)性別歧視與性 侵害事件危機 處理模式、輔導 轉介流程及通 報申訴	1. 建立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制度，轉知全體教職員工。 2. 受性侵害兒童之心理輔導。 3. 落實通報申訴制度。	教導處 輔導室
---	--	------------

伍、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及縣府補助輔導活動等經費。

陸、本計畫呈校務會議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規劃\草擬單位)：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吳家琪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洪家榮

校長：

校長 楊海宮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王麗美

輔導主任：

教師兼代
輔導主任 吳家琪